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0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元興（即廖坤城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應寫股票公司全稱，分配股數欄位應明確載明股票數額，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。

二、請提出廖元鴻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及繼承系統表正本。如其有再轉繼承人，請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並提出經全體繼承人（包括再轉繼承人）蓋章之遺產分割協議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